关于征求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

例》《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

条例》《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保护

条例》《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

民族医药发展条例》意见的函

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:

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》《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》《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保护条例》

《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》已于2023年1-2月分别经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、玉屏侗族自治县、松桃苗族自治县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，上述四件单行条例拟提请5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。现将文本呈送给您，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4月20日前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出。

附 件：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》

《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》

《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保护条例》

《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》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

电 话：0851-8689013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915512713＠qq.com

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

 2023年4月6日